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2号 - - 关于调整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2963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296354.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2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9月15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9月15日起，海关将按照13%的税率对进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本公告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详见本公告附件1。三、本公告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以及申报进口时应填报的商品编码见附件2。四、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1或2所列带有“ex”标记的税则号列项下的其他商品时，其商品编码的第9、10位应填报为“90”。特此公告。附件：1.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2.电子出版物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音像制品的商品名称、税则号列及商品编码表

进口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商品编码
--------	------	------

已录制的录音带、录像带

85232928 8523292800

已录制的唱片 85238011 8523801100

已录制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

85234010 8523401000

ex85234090

852340900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